

中原大學學生報告書

學號		姓名	
系級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事項：			
說明：(請載明申請原因、依據或同意內容，若加選課程請註明課程名稱及課程代號)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年 月 日)			
學系主任			
課註組承辦人	課註組組長	教務長	

1. 申請人敘明原因及擬申請同意事項，經學系主任簽核後，送課務與註冊組辦理。
2. 完成簽核後，課務與註冊組掃描電子檔 E-mail 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。
3. 對審核結果不服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4. 擋修規定由學系審核，經系主任簽准後影本送課務與註冊組備查即可。